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和平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整治“微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落实“四议两公开”（社区党组织提议、社区“两委”商议、各界代表审议、居民（代表）共同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和补选，监督居民委员会换届后工作移交，负责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推行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负责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工作，开展千个机关党支部与千个基层党组织“互学互帮互促”活动
7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市域治理系统、辽宁省智慧党群服务平台和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的数据信息更新、分级应用，指导社区做好数据综合采集
8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专职、兼职网格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9	推动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组织推选各级党代表人选，推进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做好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11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教育培养、选拔任用和考核监督，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负责对社区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和考核监督
12	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作用发挥，开展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的宣传，做好人才的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做好“阜新英才计划”人才项目宣传和推荐工作
14	履行纪工委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分类受理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落实“阳光三务”（社区党务、居务、财务）公开工作
15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责任制，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做好各类先进典型的挖掘培育工作，积极宣传典型事迹
16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7	抓好人大工委建设，组织换届选举，开展议案、建议办理，做好代表视察和联络服务工作，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18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19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1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抓好科协工作，指导基层开展各项科普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23	抓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宣传红十字精神，重点围绕“三救三献”（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开展工作
24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和依靠“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6项）	
25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6	抓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和服务保障工作
27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强惠企政策宣传，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政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助推企业发展
28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29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调度企业投资建设情况，督促企业定期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的上报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区域内经济发展相关问题
三、民生服务（23项）	
31	负责抓好“厚道阜新 心中有你”民生工程的组织实施，开展“找到你、记住你、陪伴你、守护你、温暖你、幸福你”六大专项行动，解决好困难群体急难愁盼问题，织密织牢民生底线
32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做好就业、失业登记管理，负责各类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3	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设置爱心服务点位，促进新就业群体与社会融合发展
34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停保登记等事项的办理服务
35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做好全民参保动员工作
36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卫生设施，宣传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37	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38	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做好基层计生协工作
39	推动军民融合，推进双拥共建

序号	事项名称
40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社区为居民提供“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
41	依法依规出具各类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
42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街道职责范围内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人民网、阜政通平台、领导信箱等社情民意平台反馈案件的接收、流转、答复、回访等工作
43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信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44	健全居民自治制度，负责指导社区制定、修订居民公约，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45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46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
47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8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做好政策宣传
49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做好流动儿童的摸底排查、动态管理、关爱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指导居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氛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51	开展关爱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推动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指导社区定期入户访视残疾人，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2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联系人制度，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殊家庭扶助等申请的初审、上报、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奖励费申报等工作，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53	建设和管理文体阵地，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做好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服务保障
四、平安法治（3项）	
54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指导社区做好依法治理工作
5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五、城乡建设（7项）	
57	负责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协调处理物业矛盾纠纷
58	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及时制止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和文明环境建设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60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多种形式的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引导群众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61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62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及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63	落实河长制，组织河长开展巡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制止，不能处理或制止无效的上报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64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原则，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综合政务（13项）	
65	做好电子政务内网、外网的网络建设、维护、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66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67	负责公务服务保障、公务接待、办公用房日常管理等机关运转综合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办理、公文处理、调查研究、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工作
69	负责街道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和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70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1	负责街道本级及社区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政府采购、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
72	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及维护工作，会计档案，往来收据及人员工资，街道相关补贴发放
73	负责街道的债务管理工作，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74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网络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75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和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76	做好工作人员福利待遇保障、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
77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街道、社区国有资产管理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8项）				
1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2	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对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党（工）委做好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1.收集并上报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3	开展对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区财政局会同街道组成审计组，对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审计组提供审计报告。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社区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	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	1.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重点和亮点，加强与各类媒体的联系协作，充分挖掘各类媒体资源，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 2.统筹各项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	1.报送新闻选题、新闻稿件； 2.配合做好采访报道工作； 3.做好本级对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海州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出版、印刷、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的日常监管，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市公安局海州分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开展“扫黄打非”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宣传、公安部门上报。
6	做好工会组织发展工作	区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负责企业撤销工会资格及批复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动员群众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协助开展各类工会活动； 2.做好职工法律服务、就业政策支持、宣传工作，关注外卖、物流、网约车、直播等行为中的新就业群体职工。
7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区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困难职工和送温暖职工资格认定； 2.负责提供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困难职工入户调查； 2.填报困难职工和送温暖职工材料； 3.协助发放送凉爽和送温暖等活动的物资。
8	开展在校大学生假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团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在校大学生假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统一安排； 2.负责向街道分配大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提供大学生假期实习锻炼期间的工作岗位； 2.负责大学生假期实习锻炼期间出勤管理工作； 3.对大学生假期实习锻炼期间表现给予评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5项）				
9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举措； 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10	开展金融发展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做好全区范围内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进行初步研判并上报，推动全区金融机构和金融业规范健康发展，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配合开展金融领域的风险问题排查，发现非法集资等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
11	做好工业经济发展服务与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乡镇（街道）上报数据汇总和分析利用、上报，分析研判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根据乡镇（街道）上报规上和规下企业情况，定期统计汇总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好全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调度预警及监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工业企业相关情况的排查、梳理、统计、调查和上报； 了解规上和规下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
12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达“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精神； 根据街道调度情况，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全区“小升规”培育企业、“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引导工作； 组织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并向相关部门进行组织推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精神； 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重点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和引导工作； 组织上报“小升规”企业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开展商业项目(区域经济建设)储备、建设工作	区商务局	1.调研可实施项目,对符合政策的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2.推进区域商业体系建设。	1.统计并上报商贸流通经营主体、集贸市场、冷链、物流等总体布局情况; 2.做好区域商业体系项目培育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14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组织召开招聘会,做好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对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3.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5.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帮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工作、就业去向调查等); 6.对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发放补贴; 7.加强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政策宣传,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对失业人员的服务工作。	1.协调招聘会场地、会场布置等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做好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工作; 3.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并上报; 4.对在社区进行认定、初审后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复核并上报; 5.配合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认定、核查低保身份真实情况等工作; 6.配合开展“双百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调查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填报就业系统,提供就业服务; 7.开展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政策宣传,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申领补贴等服务。
15	做好就业社保补贴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保险补贴审核、补贴核算及发放; 2.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审核及补贴资金核算申请,对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社保、出勤情况进行抽查。	1.对社区初审合格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上报; 2.配合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补贴资金,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费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组织基层代办员开展困难群体代缴政策宣传工作，将政府代缴人员名单准确下发至乡镇（街道），并将核实结果汇总上报上级部门。	1.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核实代缴人员信息，确认其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发现有疑义的反馈至上级部门。
17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桩界线维修管护工作，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送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区、镇（街）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做好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及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工作，采集地名信息上传至互联网地图，创新地名赋能产业发展； 3.负责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确认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5.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1.宣传贯彻区划地名工作法规，负责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驻地迁移的申报，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配合开展界线界桩巡查管护工作； 2.配合开展地名普查和补查，做好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和相关材料申报，配合开展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通过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 3.配合做好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管理和地名标志的摸排维护工作； 4.配合开展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工作、地名文化保护名录申报推荐工作及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5.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8	建设用好民政服务站	区民政局	1.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在乡镇（街道）建立民政服务站； 2.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3.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绩效评估。	1.为街道民政服务站提供办公和服务场地和必要办公条件； 2.对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监管，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完成各项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开展民政资金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对资金进行监管，督导检查； 2.收缴违规领取的各项民政资金。	1.规范管理民政资金； 2.对到账各项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并进行公示。
20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对慈善救助对象身份审核确认工作；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1.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21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区民政局	1.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2.接到乡镇（街道）特困人员信息变动报告后，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1.协助开展入户走访、建立特困人员动态评估档案； 2.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更新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区民政局。
22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负责全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 3.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4.检查、督促乡镇（街道）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落实，对乡镇（街道）上报材料归档保存。	1.负责协助项目服务对象完成申请与相关材料的收集，组织社区与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衔接，项目实施过程档案相应内容的审核确认，负责辖区内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受理和审核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并签署审核意见，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报送申请审核材料； 3.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 4.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进行定期探访，建立探访记录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做好儿童福利信息化建设	区民政局	负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统计、审核和监督等工作。	负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24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等救助工作。
25	开展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补贴金、救助金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区民政局负责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社会保险发放领取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1.配合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医保基金领域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 2.配合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3.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6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及供养亲属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市社保中心海州区分中心	1.负责对认证对象进行暂停发放、接续发放及待遇终止业务，组织开展资格认证的宣传、咨询、解答工作； 2.对多享受养老金人员进行待遇追回工作。	1.引导和协助居民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APP等自助认证平台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2.组织协调培训业务人员，做好资格认证的宣传、咨询、解答工作； 3.汇总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生存状况等情况并上报； 4.配合核实辖区内多领取养老金人员并督促本人（家属或监护人）及时退回多领取的养老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整治工作。	1.宣传殡葬法规，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和制止，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2.建立公益性公墓安葬档案、台账； 3.协助做好违规建设经营墓地和硬化大墓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
28	开展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调解； 2.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3.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建立健全街道调解中心建设，配备专门调解室和设备设施，组建基层调解队伍； 2.畅通与辖区内企业和劳动者沟通渠道，提供维权服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对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调解不成的移交至仲裁机构处理； 4.定期上报仲裁案件调解情况。
29	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2.明确“两癌”初筛、复诊、指导、质控等服务机构的职责，督促工作落实。	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发动符合条件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筛查。
30	开展经济适用房申请和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资格申请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保障资格申请材料的审核； 2.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上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	1.做好相关政策的解答； 2.受理、初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上报。
四、平安法治（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区法学会	<p>1.区司法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p> <p>2.区法学会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乡镇（街道）出现的“四个重大”（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p>	<p>1.街道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合提供引导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p> <p>2.配合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提供场所保障，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法律意见需求。</p>
32	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区司法局	负责“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	<p>1.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研究审核并上报“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p> <p>2.将工作表现优秀、工作成效突出的“法律明白人”列入工作表彰范畴，组织社区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p>
33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海州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海州大队	<p>1.区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p> <p>2.区司法局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p> <p>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p> <p>4.市公安局海州分局负责对学校及其周边的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p> <p>5.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海州大队负责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p>	<p>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p> <p>2.负责中高考期间考点周边保障护航工作，组织社区对所管辖考点周边存在的各种隐患进行排查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2项）				
34	开展企业环保巡查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海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组织开展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企业污染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对企业污染源排放进行排查； 配合开展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35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排查，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向上级报审；组织项目实施及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街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清单，提供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的基本信息； 配合开展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配合完成流域规划、设计编制工作，提供需要治理的流域及基本的水土流失情况； 配合做好项目各阶段的沟通协调工作。
六、城乡建设（8项）				
36	开展危旧房、自建房排查整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做好危旧房、自建房监督指导工作； 协调、指导开展城市危旧房、自建房整治改造等工作； 做好项目资金申请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相关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 配合开展房屋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危旧房用户进行劝导； 配合做好危旧房等级、自建房安全的鉴定工作； 初审、上报危房改造申报材料，监测反馈改造进度； 开展数据摸排、汇总、填报，建立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组织设计单位、街道、社区实地勘查现场，负责图纸设计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组织编制改造计划，制定改造方案并申报，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负责统计上报项目资金额度，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负责督导项目建设计划的开展、施工过程中资料核准； 负责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复审工作；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对老旧小区的违建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政策宣传和入户调查核实工作； 对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数据收集整理及上报； 申请纳入改造整治计划； 调解施工中出现的纠纷问题； 配合做好违建拆除、施工安全、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工作； 配合督促施工单位推进改造进度。
38	开展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动第三方专业机构，统筹本区内城市体检工作； 指导相关部门、街道报送体检数据； 督促相关部门、街道制定整治措施，推进解决辖区内的城市体检问题； 对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和指导； 开展燃气、电力等专业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 对城市体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向上级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体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内容进行解释、解答，指导及参与社区、小区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根据整改建议制定整治措施； 在具体体检过程中对社区开展日常培训和指导。
39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工作； 组织相关单位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联审； 指导做好配合管理工作，并每年最少一次进行入户抽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社区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报名登记和申请材料收集，对不符合报名要求的，由社区退回报名材料并协助做好解释工作；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报名申请材料的初审，对符合报名要求的进行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联审； 协助做好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和管理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入户排查工作，发现符合退出条件的，及时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开展城市燃气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海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负责对城镇燃气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检、检查；负责属地居民燃气用户本质安全提升有关工作；负责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有关工作； 2.区商务局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3.区应急局负责矿山、危化和规上企业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6.市公安局海州分局负责燃气非法经营、充装等查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社区和物业公司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协调社区配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配合燃气改造工程，协助做好居民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调解工作； 5.督促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41	落实“门前三包”（立面整洁、门前环境卫生、清雪除冰）责任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负责对责任单位的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指导、监督，协调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做好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更换，对未落实“门前三包”的商户进行督促整改，对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移送执法部门（单位），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店外乱摆卖、乱堆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宣传； 2.负责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日常监管； 3.协调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4.对未落实“门前三包”的商户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等行为进行清理和处罚；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沿街商铺缺失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和公共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等相关问题进行处罚；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责任单位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切实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42	开展违法建设(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违法建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加强日常巡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及时制止并劝说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查处工作，核查报送违法建设相关信息。
43	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工作和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物业管理区域的规划与建设工作，对未明确或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划分或者调整； 2.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3.负责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工作。	1.做好涉及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社区人群的联络、协调和召集等工作； 2.指导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对社区物业管理和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3.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物业与业主纠纷问题。
七、文化和旅游（3项）				
44	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设工作	区文旅广电局、区体育局	1.区文旅广电局负责开展文化场所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2.区体育局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保障街道文化中心(站)站免费开放； 2.组织人员填报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网上直报系统数据； 3.对下拨的体育运动器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做好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区文旅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市场经营行业监管； 2.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为，配合市文化执法队、公安等部门查处区域重大案件； 3.负责提升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 	配合对文化旅游市场开展巡查及宣传，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
46	做好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区文旅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管全区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施及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落地与接收； 2.审核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 3.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对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俗称小锅盖）进行排查并上报。
八、卫生健康（6项）				
47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预报； 5.组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 2.负责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3.开展对居民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4.维护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期间的社会稳定与秩序。
48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制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 2.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 3.向街道发放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的消杀物品，指导街道开展消杀工作； 4.开展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底排查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组织投放消杀物品； 2.选择上报符合条件的病媒生物孳生或活动监测点，发放监测物品； 3.号召餐饮、食品等企业做好场所日常清洁； 4.提前告知居民消杀事宜，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开展地方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普及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组织开展“5.15”宣传日活动； 2.按社区级分散、集中和混合供水方式，开展抽样调查； 3.对监测点开展枯、丰水期的水质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宣传日活动； 2.配合开展饮用水“碘”“氟”调查工作，提供调查样品； 3.提供水质监测点。
50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建流调队伍； 2.加强宣传动员，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6.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派人员参与流调队伍； 2.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引导居民及时接种疫苗； 3.配合疾控专业机构开展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公共卫生和预防接种相关工作； 4.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6.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控制措施。
51	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52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了解全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人群健康素养和疾病负担情况，分析全区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 2.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 2.组织居民参加慢性病义诊活动。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应急局负责统一发布灾情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开展监测预警及风险评估,综合研判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组织协调地震和水旱灾害等防治和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物资保障及调配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修订区级防汛抗旱各项预案、督促街道修订各项预案,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落实防汛责任人,组织开展重点部位排查并督促及时整改,核实转移避险人员及安装场所,组织开展防汛演练,安排值班值守,协助部署强降雨防御工作,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安排检查抢险队伍、对物资储备和应急抢险提供技术进行指导;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房屋及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全面掌握相关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在自然灾害发生后,指导和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对受损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设施进行评估和鉴定,提出修复和重建方案,并监督实施; 4.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负责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4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3.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4.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5.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根据有关部门反馈,对群众举报的生产安全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情况成立临时指挥部，统筹掌握事故情况，协调各部门到达现场组织救援。	隐患线索进行核实； 4.跟踪督促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情况。
55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对职责范围内监管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 3.接到应急突发事件，及时到现场处置； 4.负责做好事后调查及责任追究。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6	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海州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3.市公安局海州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 3.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管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57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市公安局海州分局	1.区应急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2.市公安局海州分局负责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上报； 3.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教育培训监管（1项）				
58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区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协助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协助对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十一、市场监管（3项）				
59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 5.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基本信息；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0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乡镇（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1.组织街道、社区包保干部督导企业（高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统筹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对街道上报问题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纠正整改； 3.组织街道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1.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及摊贩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对违规违法的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3.配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综合治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9项）		
1	追回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达追缴决定书，进行资金追缴。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开展宣传解读、已缴费人员统计等工作。
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8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摸排排查，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开展地名标准化处理工作。
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依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的通知》，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1项）		
1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城乡建设（4项）		
11	排查溯源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建筑项目的物业或开发单位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排查溯源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建筑项目的物业或开发单位。
1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报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经过审批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拆除工作。
13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海州大队 工作方式：市交警支队海州交警大队设置便民登记点，开展集中办理工作。
1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集中摸排情况，及时建立疑似危房的数据档案，组织或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对房屋地基基础稳定性、承重结构完整性、建筑抗震性能等房屋安全情况进行鉴定。
四、卫生健康（9项）		
1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托育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机构备案并进行备案信息公示，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受理各种渠道的投诉举报并进行实地核查。
1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牵头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并追回。
1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妇幼保健中心采购、统筹、发放或通过自动免费药具发放机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随访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妇幼保健中心指导统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开展此项工作。
22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2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按规定选址并配备必要消防器材，实行专人管理并培训，定期检查设配情况并组织演练。
2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六、市场监管（1项）		
26	对编制各种业态经营业户台账并对各种业户进行检查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